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洪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2000338353866U

地址/住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265号之二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5日，环境执法人员来到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在营业中，建有一台三类射线装置，执法人员调阅了你单位的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询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聂洪



辉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的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

